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00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称，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00 万元至-13,500 万元，营业收入 58,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57,000 万元至 59,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净利润同比变化原因主要为：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经营性利润同比增加；因收回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欠公司款项，本期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投资集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商丘投资集团以其取得的相关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92,616.06 万元，通过以债抵债的方式等额抵偿科迪集团因资金占用而对公司负有的债务，实现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

2022 年 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称，商丘投资集团向科迪集团合并重整管理人提交了投资参与重整的相关材料。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原因，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2. 结合商丘投资集团通过以债抵债方式抵偿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违规担保解决情况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资金占用款坏账准备冲回的金额或范围、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或范围，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3. 说明商丘投资集团参与科迪集团破产重整与抵偿科迪集团资金占用款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结合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的最新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重大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2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9日

